

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



日間照顧中心

◎服務對象

- 一、長照服務申請資格需經照管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(CMS)符合第 2 級(含)以上者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一)65 歲以上老人
 - (二)50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
 - (三)55-64 歲原住民
 - (四)50 歲以上失智症者
 - (五)喘息服務。
- 二、自費入托長者。

◎補助標準

依據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」辦理，補助標準包含照顧服務費及交通費請參閱下表。

長照需要等級	長照服務給付額度	給(支)付價格		其他服務項目(不分 CMS 等級)	
		全日	半日	協助沐浴	200 元/次
2 級	10,020 元	675 元	340 元	交通服務	100 元/次
3 級	15,460 元	840 元	420 元	身分別	部分負擔比率
4 級	18,580 元	920 元	460 元	一般戶	16%
5 級	24,100 元	1,045 元	525 元	中低收入戶	5%
6 級	28,070 元	1,130 元	565 元	低收入戶	0%
7 級	32,090 元	1,210 元	605 元	喘息給(支)付價格	
8 級	36,180 元	1,285 元	645 元	全日	半日
				1250 元	625 元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需要等級、長照服務給付及部分負擔比率收費，交通服務 10 公里以內者，100 元/趟。2. 於簽訂契約時預收保證金 6,000 元，退托時請攜帶保證金收據至住院組辦理退費。3. 依實際使用服務天數計算，再依身分別之部分比率(%)計算，即為家屬需給付之金額；超出長照需要等級(CMS)給付額度時由家屬自付。4. 喘息服務包含交通接送服務。5. 未使用政府長照服務補助方案者按服務契約日托金額計算費用。				

◎服務內容

(一)生活照顧(二)生活自立訓練(三)健康促進活動(四)文康休閒活動(五)護理服務(六)家屬支持服務(七)交通接送(八)協助沐浴。

◎服務時間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休息，上述服務時間如遇有特殊狀況如颱風等其他因素，得依人事行政局規定辦理。

電洽：03-5962134 轉 883

